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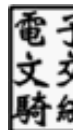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2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20180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5年聯團宣示露營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12月1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32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5年1月3日至1月4日(星期六、日)。

(二)活動地點：石門營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

四、檢附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03-3464304、0983-94178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女童軍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